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Pharmac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本校入學與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繳驗有效之學歷、身分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線上個人資料維護。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經核准延期者，均取消入學資格，若經核准延期，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轉入本系碩士班之申請標準與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一)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 (二) 轉所以一次為限。
- (三) 得轉入藥物科技組或社會與管理藥學組
- (四) 轉入申請文件：
 1. 原系所主管同意證明文件。
 2. 研究所成績單。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之。

五、課程：

本系碩士班下設藥物科技組(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臨床藥學組 (Division of Clinical Pharmacy)，社會與管理藥學組(Division of So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harmacy)。

(一) 必修科目：

1. 藥物科技組：

藥物科技研究方法(英文)、進階藥物科學(英文)、應用藥物科學(英文)、「專題討論」(四學分) 及學術研究倫理

藥理學(一)、分子生物學、生物藥學通論、生物藥學通論(英文)(四選一)、
藥理學(二)、細胞生物學、生物藥學特論、轉譯生物藥學的實際應用(英文)(四選一)

2. 臨床藥學組：

用藥安全與醫藥政策特論、高等藥物治療學、細胞色素 P450 藥物代謝特論、臨床藥學專科實習(一)、臨床藥學專科實習(二)、藥物基因體學與臨床應用、「專題討論」(四學分)或「臨床藥學專題討論」(4 學分)(109 學年入學適用)及學術研究倫理。

3. 社會與管理藥學組：

衛生行政與健康保險、藥物流行病學、健康資料分析與應用、藥事經濟學、「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二)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

(三) 選課、加退選及抵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每學期選課、加退選後，須印出課表請論文指導教師簽名後送系辦留存，第一學期未選定論文指導老師之學生可請主任簽名後送系辦留存。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一般生修業期限原則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含休學期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按本校學則規定，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 論文六學分另計。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老師至網路系統完成成績登錄。

(三)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後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視錯誤情況不同，分別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業成績、學位考成績及操行成績評量方式，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重修完成，重修次數不限。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 論文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唯臨床藥學組得由專任教師或本系聘任之兼任老師擔任。論文指導老師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二) 本系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三)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2. 程序如下：

學生需與新指導老師洽談，請新指導老師先與系主任聯絡。新指導老師同意後，向系裡提出書面申請，取得指導老師簽署之「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一式三份)，將一份申請書送回系辦留存。

(六) 論文進度報告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一次論文初報，第二學年舉行一次進度報告。

2. 碩士生至少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得參加學位考試。

3. 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者，得於各學期之規定時間內舉行。未具正當理由且經系主任核准者，若未如期舉行視同不合格處理。由負責及出席老師評定報告是否合格。超過三分之二老師評為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不合格者得於重新報告並合格後舉行學位考試，且應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

九、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及論文審查，

(二)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三) 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四) 申請方法

於規定期間內填妥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由本系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五) 申請條件

1. 修畢本系必修科目。
2. 合計修滿二十四學分。
3. 至少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會三至五人，並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3. 考試委員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須於口試舉行前依本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程序辦理。

(七)論文撰寫

1.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印妥交給各考試委員。
2.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八)論文考試之舉行

1. 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2. 必須於考試一週前通知系辦公室，以利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4.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九)學位考試成績

1. 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A⁺為滿分，B⁻為及格。
2.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如有半數(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唯仍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
4.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依學校公告時程及說明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論文裝訂成冊
 1. 依照本校註冊組公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2. 依校方規定繳交圖書館及教務處註冊組各一本。另留一本於系辦公室供他人參考，並送交考試委員各一本。
-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圖書館規定之格式繳交，並於離校前須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
- (五) 離校前先於線上辦理離校申請，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以下資料，簽領畢業證書，頒發「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學位。

1. 論文一本。
2.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經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字正本(影本無效)。
3.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經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字正本(影本無效)。
4. 學生證。

(六)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十一、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之日期，依本校學位證書發給相關辦法辦理。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